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系列教材

A 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高级财务会计 理论与实务

- ◆ 吕春艳 江霞 崔冰 主编
- ◆ 刘恩杰 王富兰 国风兰 副主编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系列教材

A 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高级财务会计 理论与实务



◆ 吕春艳 江霞 崔冰 主编

◆ 刘恩杰 王富兰 国风兰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吕春艳, 江霞, 崔冰主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7.8
21世纪高等学校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115-46127-8

I. ①高… II. ①吕… ②江… ③崔… III. ①财务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627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高级会计学的相关理论与操作实务, 共分十章, 内容包括外币折算、租赁、股份支付、或有事项、会计调整与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高级财务会计”课程的教材, 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
- ◆ 主 编 吕春艳 江 霞 崔 冰
 - 副 主 编 刘恩杰 王富兰 国风兰
 - 责任编辑 许金霞
 -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 印张: 15.25 2017年8月第1版
 - 字数: 399千字 2017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

定价: 42.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登字 20170147 号

前言 Preface

“高级财务会计”是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的重要主干课程，它以中级财务会计为基础，主要涉及复杂业务与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高级财务会计研究与处理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但对于“高级财务会计”课程的基本内容，目前尚无完全一致的看法。近几年，国内出版了很多相关书籍，但真正适用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却很少。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应以“注重实用性，兼顾研究性”为原则，以知识传授的应用性来构建课程及其内容。基于这种认识，本书择取了理论界普遍认同且具有现实意义的，特别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要求而中级财务会计未涉及的内容作为主要素材，同时，用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其他会计专题，以开拓学生的视野，并给学有余力的学生以引导与启发。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 (1) 衔接性。注重财务会计体系的完整性与系统性，在避免重复的基础上，实现了与中级财务会计的衔接。
- (2) 新颖性。严格按照我国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编写。
- (3) 实用性。以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要求而中级财务会计未涉及的内容作为全书的主要内容，同时，以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其他会计专题。
- (4) 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每章之后附有复习思考题与实务练习题，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山东省精品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课题组编写完成。吕春艳、江霞、崔冰任主编，刘恩杰、王富兰、国风兰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具体分工如下：吕春艳编写前言、第一章、第二章，并负责教材的体系结构构建和统编工作；江霞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崔冰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王富兰编写第四章；刘恩杰编写第九章、第十章；戴华江、崔冰、国风兰编写第五章。张承前、

刘明传、孙立新也参与了部分内容的编写、录入与校对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教材，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出现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外币折算

- 第一节 外币折算的相关概念 / 1
-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 4
-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1
- 复习思考题 / 16
- 实务练习题 / 16

第二章 租赁

- 第一节 租赁概述 / 18
- 第二节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 21
-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 25
- 第四节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 39
- 复习思考题 / 44
- 实务练习题 / 44

第三章 股份支付

- 第一节 股份支付概述 / 46
- 第二节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 48
- 第三节 股份支付的应用举例 / 53
- 第四节 股份支付的信息披露 / 56
- 复习思考题 / 56
- 实务练习题 / 57

第四章 或有事项

-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 58
-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 60
- 第三节 或有事项会计的具体应用 / 63
-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列报 / 67
- 复习思考题 / 68
- 实务练习题 / 68

第五章 会计调整与会计估计变更

-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 71
- 第二节 前期差错更正 / 79
-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82
- 复习思考题 / 86
- 实务练习题 / 86

第六章 企业合并

-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 88
-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90
-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97
- 第四节 企业合并的披露 / 107
- 复习思考题 / 108
- 实务练习题 / 108

第七章 合并财务报表 / 110

-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 110
- 第二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 111
- 第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前期准备事项及程序 / 124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与所有者权益的合并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9
-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与所有者权益的合并处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9
- 第六节 内部商品交易的合并处理 / 159
- 第七节 内部债权债务的合并处理 / 166
- 第八节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合并处理 / 169
- 第九节 内部无形资产交易的合并处理 / 175

第十章 特殊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 178

- 第十一节 所得税会计相关的合并处理 / 185
- 第十二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 189
- 第十三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191
- 复习思考题 / 192
- 实务练习题 / 192

第八章 每股收益 / 194

- 第一节 每股收益概述 / 194
- 第二节 基本每股收益 / 194
-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 195
- 第四节 每股收益的列报 / 201
- 复习思考题 / 203
- 实务练习题 / 203

第九章 分部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 / 205

- 第一节 分部报告 / 205
-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 / 211
- 复习思考题 / 214
- 实务练习题 / 214

第十章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 216

- 第一节 概述 / 216
- 第二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 218
- 第三节 套期保值会计 / 223
- 复习思考题 / 235
- 实务练习题 / 235

第一节

外币折算的相关概念

一、外汇和外币

(一) 外汇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外汇是货币行政管理当局以银行存款、国库券、长短期政府债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以及可用于国际支付的特殊债券和其他货币资产。外汇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等。
- (2)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 (3) 外汇收支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4) 其他外汇资金。

由于黄金可以作为国际支付和结算的手段，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因此许多国家也将其列入外汇范畴。

(二) 外币

外币通常是指除了本国货币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可见，外汇和外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外汇包括外币，但不仅仅指外币，还包括其他国际支付手段。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上的外币是指企业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当企业采用本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时，外币指的是外国货币；当企业采用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时，外币包括本国货币。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通常这一货币是企业主要收、支现金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在我国，企业通常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会计业务中所称的记账本位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功能货币，虽然名称不同，但实质上是一致的。

(一) 企业记账本位币的选定

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 (3)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在确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时，上述因素的重要程度因企业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需要企业管理当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综合考虑前两项因素即可确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第三项为参考因素。在综合考虑前两项因素仍不能确定企业记账本位币的情况下，结合第三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可做出判断。

（二）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的选定

境外经营，是指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同于企业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可见，确定境外经营不是以位置是否在境外为判定标准，而是要看其选定的记账本位币是否与企业的记账本位币相同。

境外经营选定记账本位币时，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2)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3)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 (4)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三）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与确定记账本位币相关的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由于采用同一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不会产生汇兑损益。但企业需要提供确凿的证据证明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理由。

企业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在按照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时，其比较财务报表也应当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三、外汇汇率

汇率又称汇价，是指以一国货币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亦即将一国货币兑换或折算为另一国货币所使用的比率。

（一）汇率的标价方法

汇率的标价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或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的价格。其中包括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两种。

1. 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是指每单位外国货币可兑换的本国货币金额，或以一定单位的外

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付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直接标价法的特点是，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本国货币标价数额与汇率的高低成正比，本国货币币值的大小与汇率的高低成反比。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采用直接标价法，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采用的就是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是指每单位本国货币可兑换的外国货币金额，或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收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间接标价法的特点是，本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外国货币标价数额与汇率的高低成正比，本国货币币值的大小与汇率的高低成正比。通常，英国、美国采用这种方法，但美国对英国采用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计算方法和表示方法不同而已。实际上，同一汇率的直接标价与间接标价互为倒数。

(二) 汇率的种类

1. 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中间汇率

通常情况下，人民币汇率是以直接标价法表示的。由于大多数外汇交易都与银行发生关系，因此，汇率总是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进行标价的。买入汇率指银行买入其他货币的价格，也称买入价。卖出汇率指银行出售其他货币的价格，也称卖出价。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的平均数，称为中间汇率或中间价。会计上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的折合汇率一般采用中间汇率或中间价。在直接标价法下，卖出价高于买入价，其间的差额即为银行经营外汇的毛利。

2. 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和平均汇率

现行汇率也称现时汇率，是指当前外币经济业务发生时的当天汇率，或当前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当天汇率。企业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所采用的记账汇率，往往是现行汇率。

历史汇率是指最初取得外币资产或最初承担外币负债时的汇率，也即经济业务最初发生时的汇率。现行汇率与历史汇率是相对而言的，在记录外币交易之日，应用的折算汇率是现行汇率，但此日一过，也就成了历史汇率。

平均汇率是会计上为了处理的简便，而将现行汇率或历史汇率进行了简单平均或者加权平均后的汇率。

3. 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也称现汇汇率，是指在外汇买卖成交后立即或最迟不超过两个营业日进行交割的汇率，即现汇交易中即期交割的汇率。根据支付凭证的不同，现汇又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其汇率也有所不同。由于电汇交款迅速，国际上大额款项大多采用电汇方式。世界各国外汇市场公布的即期汇率指的就是电汇汇率。在我国，即期汇率一般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是指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远期汇率也称期汇汇率，是指外汇买卖双方订立外汇买卖契约，事先约定在将来的一定时日据以交割的外汇汇率，即期汇交易中所采用的汇率。约定后，不论到期时日的即期汇率如何变化，均按原定的约定汇率交割。

同一时日的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之间的差额，被称为升水或贴水。在直接标价法下，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时为升水；反之，则为贴水。在间接标价法下，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时为升水，而高于即期汇率时则为贴水。

四、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是指将一种货币兑换或折算成另一种货币时，由于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汇兑损益依据标准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按性质不同，汇兑损益分为兑换损益和折算损益

兑换损益是将一种货币实际交换成另一种货币时，由于实际交换价格与记账汇率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折算损益是指以记账本位币来重新表述外币金额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既包括外币交易中因收回债权或偿付债务、期末外币账户余额调整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又包括报表折算损益。

（二）按来源不同，汇兑损益分为交易损益和报表折算损益

交易损益是指在外币交易中形成的汇兑损益，包括外币交易中形成的兑换损益和折算损益。

报表折算损益是指将外币反映的财务报表折算为某一特定货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三）按是否在本期已实现，汇兑损益分为已实现汇兑损益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已实现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外币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完成结算，汇兑损益金额已经最终确定，如债权已经收回，债务已经偿付。当然也包括外币兑换损益。

未实现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外币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结算，汇兑损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未实现汇兑损益包括外币交易中期末外币账户的调整损益和报表折算损益。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此处所指的外币是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常见的外币交易包括以下几种。

- (1) 外币兑换，即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2) 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
- (3) 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
- (4) 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如接受外币资金投资业务。

二、外币交易的记账方法

外币交易的记账方法有外币统账制和外币分账制两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选择。

(一) 外币统账制

外币统账制，是指企业在发生外币业务时，均按照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除了外币兑换业务外，平时不确认汇兑损益，月末再将各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月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折合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汇兑损益。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采用这种记账方法。

(二) 外币分账制

外币分账制，是指企业在发生外币业务时，直接按照原币种记账，不需要按一定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月末再将所有原币的发生额按一定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并确认汇兑损益。采用这种方法，需要按币种分设账户，分币种核算损益。这种方法既减少了日常会计核算的工作量，又可及时、准确地反映外币业务情况，一般适用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的企业。目前，我国许多金融类企业采用这种记账方法。

三、外币交易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

外币商品购销交易中，如果货物的交易和款项的结算没有同时进行，采用什么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取决于企业在记录外币交易业务时所选择的观点，即单一交易观点和两项交易观点。

(一) 单一交易观点

单一交易观点亦称一笔业务交易观点，是指企业将发生的购货或销货业务以及以后的账款结算视为一项交易的两个阶段。在这种观点下，汇率变动的影响应作为原入账营业收入或购货成本的调整，即按记账本位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和购货成本，最终取决于结算日的汇率。

这种方法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汇率将交易发生的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交易尚未结算，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将交易发生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对有关外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账户进行调整。
- (3) 在交易结算日，按照结算日汇率将交易发生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对有关外币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账户进行调整。

单一交易观点要求购入的资产成本未结算前随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要不断调整，当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售出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与结算日的差额如何调整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另外，在单一交易观点下，无法单独反映外币的风险程度，亦即无法向企业管理当局提供决策的有用信息。

(二) 两项交易观点

两项交易观点亦称两笔业务交易观点，是指对企业发生的购货或销货业务，将交易的发生和以后的货款结算视为两项交易。在这种观点下，购货成本或营业收入均按照交易日的汇率确定，即确认的购货成本或营业收入取决于交易日的汇率，而与结算日的汇率无关。在交易中形成的应收或应付外币账款将承受汇率变动的风险。

在两项交易观点下，对于结算日前的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有两种处理方法。第一种方法是作为已实现的损益，计入“财务费用”，列入当期利润表；第二种方法是作为未

实现损益进行递延处理，计入“递延汇兑损益”，列入资产负债表，待到结算日再作为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入账，转入“财务费用”，列入利润表。

两项交易观点已为大多数国家的会计准则所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IAS 21) 规定，原则上采用两项交易观点的第一种方法，但也未完全否定第二种方法。我国基本上采用两项交易观点的第一种方法。

四、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 账户的设置

在外币统账制的记账方法下，对外币交易采用两项交易观点的第一种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不必单独设置科目，对外币交易金额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差额可在“财务费用”账户下设置二级账户“汇兑损益”反映。该账户借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贷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期末转入“本年利润”账户后一般无余额。

(二) 外币交易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

企业外币交易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如下。

第一，将外币金额按照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登记有关账户；在登记有关记账本位币账户的同时，按照外币金额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

第二，期末（指月末、季末或年末，下同），将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相比较，其差额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账户。

第三，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时，将其外币结算金额按照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相比较，其差额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账户。

(三) 外币交易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这里的即期汇率可以是外汇牌价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也可以是中间价。在不与银行进行货币兑换的情况下，一般以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

中国人民银行每日仅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元的中间价。企业发生的外币交易只涉及人民币与这 4 种货币之间折算的，可直接采用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企业发生的外币交易涉及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折算的，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企业发生的外币交易涉及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之间折算的，可直接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1. 外币兑换业务

外币兑换业务，是指企业从银行买入外币或将外币卖给银行以及将一种外币兑换为另一种外币经济业务。

(1) 企业将外币卖给银行

企业按规定将持有的外币卖给银行，即结汇业务，银行买进外汇并按其买入价兑付人民币给企业。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账户，按向银行结售的外币与企业选定的折算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账户。

【例1-1】M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2日，将100 000美元到银行兑换为人民币，银行当日的美元买入价为1美元=6.81元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6.83元人民币。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 000×6.81)	681 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	(100 000×6.83)	683 000

(2) 企业从银行买入外币

企业因业务需要从银行买入外币，银行售汇时按其卖出价向企业计算收取人民币，企业应按选定的折算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账户，按实际付出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账户，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账户。

【例1-2】M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4日，因外币支付需要，从银行购入100 000欧元，银行当日的欧元卖出价为1欧元=9.71元人民币，当日的中间价为1欧元=9.64元人民币。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欧元	(100 000×9.64)	964 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7 000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 000×9.71)	971 000

2. 外币购销业务

【例1-3】M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选择确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5日，从美国N公司购入某种工业原料500吨，每吨价格为4 000美元，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8元人民币，进口关税为1 360 000元人民币，支付进口增值税2 543 200元人民币，货款尚未支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由银行存款支付。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500×4 000×6.8+1 360 000)	14 960 000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2 543 200
贷：应付账款——N公司（美元）	(500×4 000×6.8)	13 600 000
银行存款——人民币		3 903 200

【例1-4】M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8日，向N公司出口销售商品12 000件，销售合同规定的销售价格为每件200美元，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77元人民币。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货款尚未收到。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N公司（美元）	(12 000×200×6.77)	16 24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 248 000

【例1-5】M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13日，从境外丙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设备价款为200 000美元，购入该设备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72元人民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款项尚未支付，增值税以银行存款支付。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344 000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228 480
贷：应付账款——丙公司（美元）	(200 000×6.72) 1 344 000
银行存款——人民币	228 480

3. 外币借款业务

【例1-6】M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2015年6月20日，M公司从中国银行借入150 000美元，期限为6个月，借入的美元暂存银行，本金及利息到期一次偿还。借入当日的即期汇率为1美元=6.74元人民币。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	(150 000×6.74) 1 011 000
贷：短期借款——美元	(150 000×6.74) 1 011 000

4. 接受外币资本投资业务

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而是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这样，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相等，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例1-7】M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根据其与外商签订的投资合同，外商将分两次投入外币资本，投资合同约定的汇率是1美元=7.00元人民币。2015年6月25日，M公司第一次收到外商投入资本300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78元人民币。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	(300 000×6.78) 2 034 000
贷：实收资本	2 034 000

虽然“股本（或实收资本）”账户的金额不能反映股权比例，但并不改变企业分配和清算的约定比例，这一约定比例通常已经包括在合同中。

（四）外币交易余额的期末调整

期末，企业应将外币交易余额分为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货币性项目的处理

货币性项目是企业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货币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账户外币余额，应以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于期末即期汇率不同于该项目初始入账时的汇率或前一期末的即期汇率而产生的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或相关账户。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期末调整程序如下（假定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

(1) 根据各外币货币性账户账面记录计算出各自的期末外币余额和原账面人民币余额，将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作为调整前人民币余额。

(2) 将各外币货币性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出人民币余额，作为调整后人民币余额。

(3) 比较调整后人民币余额与调整前人民币余额，计算出二者的差额作为汇兑差额。

(4) 对外币货币性账户期末账面余额，根据各账户的性质及其汇兑差额进行调整的账务处理，并确认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或相关账户。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期末调整可以逐项分别进行，也可以如【例 1-8】综合进行，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同。

【例1-8】假定M公司2015年5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如表1-1所示。

表 1-1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表

账户名称	币种	外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美元	150 000	6.8	1 020 000

2015年6月30日即期汇率如下。

1美元=6.75元人民币；1欧元=9.6元人民币；1港元=0.92元人民币

【例1-1】～【例1-7】为M公司2015年6月发生的所有外币业务，沿用【例1-1】～【例1-7】的资料，2015年6月30日M公司可编制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调整计算表如表1-2所示。

表 1-2

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调整计算表

外币账户名称	币种	期末外币余额 ①	期末即期 汇率 ②	调整后 人民币余额(元) ③=①×②	调整前 人民币余额(元) ④	汇兑差额 ⑤=③-④
银行存款	美元	500 000	6.75	3 375 000	3 382 000	-7 000
银行存款	欧元	100 000	9.6	960 000	964 000	-4 000
应收账款 —N 公司	美元	2 400 000	6.75	16 200 000	16 248 000	-48 000
应付账款 —N 公司	美元	2 000 000	6.75	13 500 000	13 600 000	-100 000
应付账款 —丙公司	美元	200 000	6.75	1 350 000	1 344 000	+6 000
短期借款	美元	150 000	6.75	1 012 500	1 011 000	+1 500

据表1-2进行期末调整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N公司(美元)	100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	7 000
银行存款——欧元	4 000
应收账款——N公司(美元)	48 000
应付账款——丙公司(美元)	6 000
短期借款——美元	1 5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3 500(倒挤数)

【例1-9】沿用**【例1-4】**有关资料，假定M公司2015年7月20日收到上述货款，兑换成人民币后直接存入银行，当日银行的美元买入价为1美元=6.82元人民币。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12 000×200×6.82)	16 368 000
贷：应收账款——N公司（美元）		16 200 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8 000

【例1-10】沿用**【例1-7】**有关资料，假定M公司2016年2月3日第二次收到外商投入资本300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6元人民币。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美元	(300 000×6.6)	1 980 000
贷：实收资本		1 980 000

2. 非货币性项目

非货币性项目是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收资本（股本）等。

(1)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构成这些项目的历史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不应再做调整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故不产生汇兑损益。

(2)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应当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即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应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算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例1-11】M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15年11月6日，M公司从美国W公司采购国内市场尚无的A商品10 000件，每件价格为1 000美元，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6.7元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尚有1 000件A商品未销售出去，国内市场仍无A商品供应，A商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降至900美元。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是1美元=6.8元人民币。假定不考虑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本例中，期末，在计算库存商品——A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在国内没有相应产品的价格，因此，只能依据A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但需要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期末，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应按照期末汇率折算，再与库存A商品的记账本位币成本相比较，确定其应提的跌价准备。因此，该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如下。

11月6日，购入A商品

借：库存商品——A	(10 000×1 000×6.7)	67 000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		67 000 000

12月31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580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580 000

$$1 000 \times 1 000 \times 6.7 - 1 000 \times 900 \times 6.8 = 580 000 \text{ (元人民币)}$$

(3)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应当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